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第四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4859 人，合计认购金额为 17,573 万元，同时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提取了 2007 年度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1,091.152 万元（税后），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之一，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筹集资金总额 186,641,520 元，共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38,012,529 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91 元/股，相关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

第五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60 个月（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24 个月为解锁期），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并上市之日起算。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或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六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并与其签

订资产管理合同。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四)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管理，管理期限为自管理委员会设立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售出、资产分配完毕并注销员工持股计划之日止。

第三章 持有人

第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每份份额为 1 元，下同)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如下：

(一)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及其收益(含股息和股利)。

(二)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持有人和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产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由持有人本人自行承担)。

(三)依照本办法规定享有选举、增补、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持有人履行的义务如下：

(一)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履行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二)按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三)遵守由公司作为认股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相关协议。

(四)按名下的持股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相关费用。

(五)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生效司法裁判必须划转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对外或者互相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持股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

(七)遵守本办法和持有人会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依照本办法做出的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持有人会议

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增补、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及存续期的延长。

(三)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的融资活动。

(五)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六)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七)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八)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在解锁期内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解锁期满后持有人会议决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则由持有人会议对管理委员会进行重新授权。

(九)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一)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委员负责主持。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增补、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及存续期的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决定是否参与；

5、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工作；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十二条 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公司网站公告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一）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有效的表决方式。

（二）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计划份额享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三）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持有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四）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

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五）每次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负责计票和监票，以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六）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八）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第五章 管理委员会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第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由 2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委员必须为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执行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办公室设在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心证券部，办公室主任由董事会秘书担任。

第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一）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四）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五）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六）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七）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八）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管理委员会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提交参与方案。

（九）制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

- （十）向持有人会议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及存续

期的延长；

(十一)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三)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

(一)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邮件或其它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 合计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2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三) 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紧急情况下，管理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通知时限。

(四)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通讯或现场结合通讯。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管理委员会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六)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 1/2 以上通过,但下列事项须经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 2/3 以上通过: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利润分配安排;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及延长;
- 3、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审议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形式的融资活动;
- 5、员工持股计划解禁期间出售份额、出售时机等的选择;
- 6、管理委员会认为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事项 1、5 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事项 2、3、4 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持有人会议审批。

(七)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八)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 3、会议议程;

-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投反对票的，应说明反对理由）；
- 6、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构成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产生的股利和股息（若有）。
- （三）员工持有计划存续期内其他投资所产生的资产收益。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公司固有资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入应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权益的分配

（一）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权益分配。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对应股票相同。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是否进行收益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

1、进行分配，则持有人按所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相应收益；

2、若不进行分配，则现金股利由管理委员会授权资管计划做定期存款或投资流动性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1）对于不进行分配的现金股利，投资何种类型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资产财务部根据理财产品的性质、类别、风险程度、收益率等各要素综合考虑进行甄别，并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及参与方

式；

(2) 用作理财的未分配现金股利存放于资管计划的托管账户，在扣除 6 万元/年的托管费，且全部股票售后一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 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认为解禁时机合适的，应及时召开管理委员会审议出售股票方案，经出席管理委员会的 2/3 以上委员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后择机完成股票出售事宜。如管理委员会认为解锁期应予以延长的，应提交持有人会议审批。持有人会议决定延长解锁期，应同时对管理委员会进行重新授权。

(六) 员工持股计划因分红派息、出售股票等产生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

第二十三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 1、辞职（包括不服从企业分流等安排而自主择业的）、擅自离职；
- 2、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的（上级组织和公司调动、退休的除外）；
- 3、因侵害公司权益而受到刑事处罚的。

自出现上述情形，则丧失整个存续期内的所有收益，其所持有的份额在计划期满之后，按以下原则处理：清算之日退还其实际缴纳的认购款（不含业绩激励基金对应的份额），员工认购对应的份额收益（含业绩激励基金对应部分）收归公司所有；如清算之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扣除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后的）累计净值低于前述认购款，则按累计净值退还。

(二) 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持有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组织调动

持有人因上级组织或公司调动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4、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持有人缴纳认购款时所在的单位应及时和持有人家属及继承人取得联系，并将继承人联系方式、银行卡号等信息进行登记。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继承法》规定，有遗嘱继承的优先，无遗嘱继承的按照法定继承顺序继承。

5、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三) 各分子公司、总部各部门应指定专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每年12月份对所属单位的持有人情况进行核查，并建立登记台账（对照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名册）。出现以上情形（主动辞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关系（上级组织调动和退休的除外）、因侵害公司权益而受到刑事处罚、死亡等）的应做好登记和备注，并对所有持有人联系方式、住址、银行卡号和紧急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住址等进行核实和更新。核查后的名单报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由组织人力资源部进行审核后交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心证券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资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由管理委员会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扣除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经管理委员会同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

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规定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组织程序、参与员工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对全体持有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